

审计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至 26 日在纽约总部举行第七十一届常会

审计委员会于 7 月 25 日至 26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第七十一届常会期间批准了 28 份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批准的 28 份报告载有范围广泛、旨在提高任务执行工作的成本效益的调查结果和建议。以下是一些要点：

- 今年，审计委员会及时收到了所有财务报表。在为大会审计的 20 个实体的财务报表中，所有实体都获得了无保留审计意见（1）。其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获得了有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
- 这是 9 个实体第一年完全使用“团结”系统编制财务报表（2）。这意味着“团结”系统现已稳定下来，可用于编制财务报表。考虑到“团结”项目十分复杂，起步艰难，在全球 400 个地点的 4 万多名工作人员中实施“团结”项目是联合国的一项重大成就。主要的企业资源规划实施工作遇到问题是很常见的，但由于决定将按照时间表部署置于确保组织准备就绪的需要之上，导致遇到的问题增多。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团结”系统效益实现情况的评估方法有所改进，从自上而下的方法改为自下而上的方法。但是，需要评估“团结”系统的总体拥有成本，包括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包括培训成本。
- 审计委员会从对 19 个已审计实体的财务报表的分析中观察到，（3）八个实体，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项目事务署（项目署）、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在财政年度结束时有余盈，而 11 个实体，即联合国第一卷，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儿基会）、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联合国大学、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出现赤字。在这 11 个实体中，有 6 个实体，即联合国第一卷、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训研所、妇女署、人口基金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上一个财政年度曾出现盈余，在本财政年度出现赤字，其原因是业务费用增加、自愿捐款减少和收入会计调整，预算拨款与摊款不匹配等因素。

-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雇员福利负债是大多数实体的主要负债之一。17 个实体的雇员福利负债超过负债总额的 25%，而 11 个实体的雇员福利负债超过负债总额的一半。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负债率高达 93.79%，占联合国第一卷、人口基金、训研所、近东救济工程处和难民署负债总额的 75%以上。各实体必须为这一负债制定供资计划。缺乏供资安排将使实体很难长期支付雇员福利负债。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有 6 个实体（4）没有雇员福利负债的供资安排，儿基会只有部分供资安排。
- 所有报告实体都认为，它们有适当的防止欺诈战略。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有 7 个实体，即联合国第一卷、国贸中心、环境署、训研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尚未进行欺诈风险评估。如果没有欺诈风险评估，实体将难以确定易受欺诈影响的领域和可能导致欺诈的程序弱点。此外，这些实体很难制定适当的战略来防止在联合国发生的欺诈行为。审计委员会计划在下一年继续全面审查这一职能。
-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并非所有接受审查的实体都制定了关于在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的长期战略。同样，许多实体也没有明确分配预算，以支持其在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如果没有明确的预算分配，将难以为与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活动提供资金。
-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以往建议的现况，并注意到以往建议的总体执行率已从 2015 年的 43%增至 2016 年的 45%。审计委员会对两年多仍待执行的建议数目感到关切。有 53 项建议两年多仍待执行，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未执行建议总数的 9%。

审计委员会关于各实体的单份报告还涉及其他几个专题。关于审计委员会的进一步背景资料可查阅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网站：www.un.org/en/auditors/board/index.shtml。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的报告将于 2017 年 8 月至 9 月期间在网站上公布。

成员名单

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印度主计审计长沙希·坎特·夏尔马（主席）；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主计审计长穆萨·朱马·阿萨德；德国联邦审计院院长凯·舍勒。每位成员的任期为六年，不得连任。

(1) 这不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代管账户、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向其他理事机构报告）或专题报告（基本建设总计划、“团结”系统、信息和通信技术）、简明摘要报告和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节约储金，但包括 2017 年 1 月定稿的维持和平行动报告。

(2) 联合国第一卷，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环境署、人居署、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贸易中心、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

(3)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不包括在内，因为该基金在报告格式方面遵循《国际会计准则》第 26 条，在会计处理方面遵循《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4) 联合国第一卷，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贸易中心、环境署、近东救济工程处和训研所。